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苏02民终244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某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法定代表人:罗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光,重庆言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某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洲路。

法定代表人:林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冬松,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劲松,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江阴某科技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内(环南路南侧)。

诉讼代表人:阙某,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啸,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重庆某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苏某某公司、原审第三人江阴某科技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阴市人民法院(2021)苏0281民初470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3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某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发回重审。

事实和理由:一、案涉债权并未质押给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之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重庆某某公司对江阴某贸易公司、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的债权与案涉债权是完全独立的两个债权,《质押合同》《应

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在描述应收账款债务人时仅列明了江阴某贸易公司、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特别是最终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在“质押财产描述”中载明：出质人重庆某某公司以其拥有的对江阴某贸易公司、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基于《销售合同》《加工定作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未交货的预付账款）为在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的 175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未包含重庆某某公司从江阴某科技公司处受让的债权。一审法院认定重庆某某公司从江阴某科技公司处受让的债权质押给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的依据在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中描述应收账款情况时，在“其他”项中有“预付款（有抵押物、有江阴某科技公司债权转让）”的相关表述。从该条款的整体描述来看，“其他”项中的内容仅系对应收账款涉及情况的备注和告知，并不能产生债权质押登记的法律效果。因此，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债权已经质押给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属事实认定错误。二、即使案涉债权质押给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也不必然导致重庆某某公司本次诉讼请求应当被驳回，一审判决存在程序性错误。首先，权利质押仅仅是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担保措施之一，质权设立后质权人也仅是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不导致债权的主体发生变更，重庆某某公司仍然为案涉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其次，就本案而言，重庆某某公司提起诉讼在先，办理应收债权质押登记在后。即便质权人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通知了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不得向重庆某某公司履行债务，也并不必然导致重庆某某公司本次诉讼的终结。如果案涉质权成立，质权人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此时已经成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论是从民事诉讼法关于第三人的规定还是从减少当事人诉累的角度考虑，一审法院都应当追加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为本案第三人，并在查明质押债权的真

实性和具体金额的基础上判决江苏某某公司向质权人履行债务。然而，一审法院在向质权人的去函中只了解了质权是否设立，并未询问质权人是否愿意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再者，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如果一审判决认定的债权质押正确，那么案涉质权的三方应为重庆某某公司、江苏某某公司及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因此即便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意欲实现质权，也应当通知作为次债务人的江苏某某公司而非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一审判决认定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通知了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即能够实现江苏某某公司不得再向重庆某某公司履行债务的法律效果也属法律适用错误。最后，重庆某某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立即与质权人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进行沟通，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也明确表态希望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

被上诉人江苏某某公司答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理由：江阴某科技公司对江苏某某公司不享有债权，反而系江阴某科技公司对江苏某某公司负有债务，江阴某科技公司将不存在或不确定的所谓债权转让给重庆某某公司对江苏某某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退一步讲，即便江阴某科技公司对江苏某某公司享有债权，其无偿转让大额债权，严重损害了江苏某某公司等双务合同债权人的利益，应属无效。再退一步讲，即便江阴某科技公司对江苏某某公司享有债权且江阴某科技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重庆某某公司合法有效，因重庆某某公司已将系争债权出质给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在未经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同意的情况下，重庆某某公司无权要求江苏某某公司向其直接清偿债务。

原审第三人江阴某科技公司述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某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江苏某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 370592.95 元，并以此款项为基数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款项付清时止（资金占用损失至起诉时发生约 16566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铝型材定作承揽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定作方江苏某某公司与承揽方江阴某科技公司签订铝型材定作承揽合同，约定江苏某某公司向江阴某科技公司定作铝合金型材，江阴某科技公司按照江苏某某公司指定的型号、规格、材料等要求完成铝合金型材的制作、加工及供应，双方以实际用量结算货款。合同还约定了价格明细、质量规范、交货方式、日期等事项及其他权利义务内容。合同签订后，江阴某科技公司向江苏某某公司交付部分货物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三方协议相关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甲方）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乙方）重庆某某公司、重庆某某公司两江分公司、（丙方）江阴某科技公司签订《债权债务处理三方协议》，载明：鉴于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重庆某某公司已预付货款 24578898.26 元，重庆某某公司两江分公司已预付货款 45313223.88 元，乙方已预付货款共计 69892122.14 元。2. 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因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现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需退还乙方预付的货款共计 69892122.14 元。3. 江阴某科技公司系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的关联公司，自愿将对其他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乙方，用于返还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所欠乙方的部分预付货款，并与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一起共同偿

付所欠乙方的全部货款。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现达成协议如下：一、江阴某科技公司自愿将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乙方，用于抵偿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应返还乙方的部分预付货款，转让的债权所涉债权金额共计40505176.32元（具体以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实际应付江阴某科技公司的全部款项为准），江阴某科技公司所转让的债权详见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二、乙方实际收到江阴某科技公司债务人支付的款项后，才视为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返还了其应退还乙方的货款，具体冲抵的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协议附件《债权债务转让清单》列明了50多家单位名称、合同名称、合同号、签订日期、暂计金额（具体以结算为准），合计金额40505176.32元，其中包括本案涉及的与江苏某某公司之间的经济纠纷。

2019年11月11日，江阴某科技公司向江苏某某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江苏某某公司将370592.95元债权转让给重庆某某公司。2021年1月9日，江阴某科技公司再次向江苏某某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经一审法院向重庆某某公司、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江阴某科技公司发函、询问、调查：1. 重庆某某公司提供了与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合同、付款凭证等材料；2. 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管理人提供了与重庆某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单等材料，并复函确认截止2019年11月11日结欠重庆某某公司、重庆某某公司两江分公司款项69892312.14元，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与重庆某某公司之间的预付款真实存在；3. 江阴某科技公司管理人复函确认截止2019年11月11日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结欠重庆某某公司、重庆某某公司两江分公司款项69892312.14元，三方协议已经实际履

行，三方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行为已经超过一年的撤销期限，管理人行使撤销权无法律依据，并在债权人会议上就债权转让及衍生诉讼情况向债权人进行了披露。

三、江阴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2021年2月3日，一审法院受理贾某某对江阴某科技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四、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21年5月18日，重庆某银行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载明质权人为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主合同金额为1750万元，质押财产描述为“出质人重庆某某公司对其拥有的江阴某贸易公司、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基于《销售合同》《加工定作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未交货的预付账款）为在重庆某银行的1750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金额合计为70770915.76元，质押担保期限至展期协议到期日2022年5月16日”，质押财产附件为《应收账款登记协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载明：出质人为重庆某某公司，质权人为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产生应收账款的基础合同编号和名称：与江阴某贸易公司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金额21949381.42元，与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的4份加工定作合同KM190627-720、KM190712-735、KM190726-776、KM190822-822，金额分别为4084569.12元、27816602.3元、5420363.86元、11500000.06元，其他内容一栏载明“预付款（有抵押物、有江阴某科技公司债权转让）”，以上合计金额为70770915.76元。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管理人陈述，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结欠重庆某某公司的债务6989余万元，系基于双方

之间多份合同产生，包括质押材料中的前述4份加工定作合同。重庆某某公司表示不清楚，需要核实。

2021年9月10日，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向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发出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告知质押应收账款的信息，并告知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为该质押应收账款的唯一收款人，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不得再向重庆某某公司或第三人清偿，款项应付至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质押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不得汇至该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

经一审法院向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发函，该行回函称：各方签订三方协议，江阴某科技公司自愿加入到重庆某某公司对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的债务中，与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一同承担还款责任，江阴某科技公司的还款方式是将其对案外53家公司的债权转让给重庆某某公司，重庆某某公司受让债权，收到款项后，重庆某某公司在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所应收取的款项相应减少；出质的应收账款包含了江阴某科技公司的债权转让，应收账款质押权已经有效设立，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有权就受让的江阴某科技公司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以上事实，有铝型材定作合同、江阴某科技公司送货结算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债权债务处理三方协议及通知、邮寄凭证、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关于江阴某科技公司债权出质的回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清单、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及邮寄凭证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案一审的争议焦点为：重庆某某公司是否有权向江苏某某公司主张款项。

一审法院认为，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已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了债务，质权人请求应收账款债务

人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质权人要求向其履行的通知后，仍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的除外。也就是说，在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通知前，其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债务，但在接到通知后，则只能向应收账款质押权人履行债务，即质权人将应收账款已经设立质权的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后，债务人就不得再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而只能向质权人履行。

本案中，重庆某某公司将其对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的应收账款出质给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2021年9月10日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也向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发函告知质押应收账款的信息，并主张“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为该质押应收账款的唯一收款人，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不得再向重庆某某公司或第三人清偿，款项应付至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质押应收账款回款专用账户，不得汇至该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故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不得向重庆某某公司履行债务，而只能向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履行。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向重庆某某公司履行债务的方式可以是现金支付，也可以是以物抵债、债权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代为履行。本案中，重庆某某公司、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江阴某科技公司签订《债权债务处理三方协议》，约定

“江阴某科技公司自愿将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重庆某某公司，用于抵偿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应返还重庆某某公司的部分预付货款……具体冲抵的金额以重庆某某公司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上述约定，实际上是以江苏某某公司的债务抵偿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结欠重庆某某公司的债务，根据法律规定，既然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不得向重庆某某公司履行债务，则无论以何种债务清偿方式均不得向重庆某某公司履行，现在重庆某某公司要求江苏某某公司履行债务，实

际上就是要求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清偿债务，不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在应收账款已经出质给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的情况下，重庆某某公司无权向江苏某某公司主张款项。此外，关于是否应追加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因该行已向法院回函表明了意见，本案认定重庆某某公司无权向江苏某某公司主张款项，故无需追加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为第三人。据此，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一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重庆某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553 元，由重庆某某公司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中，重庆某某公司陈述：其公司向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的贷款已到期，其公司除了归还部分利息外，剩余本金及利息均未归还。

另查明，江阴某科技公司的债权人常州某某公司针对案涉《债权债务处理三方协议》向一审法院提起了债权人撤销权之诉，案号为（2022）苏 0281 民初 418 号，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重庆某某公司在未经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同意的情况下能否向江苏某某公司主张案涉债权。

本院认为：重庆某某公司向江苏某某公司主张的案涉债权系根据《债权债务处理三方协议》的约定从江阴某科技公司处受让而来，现江阴某科技公司的债权人已经针对《债权债务处理三方协议》提起了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债权债务处理三方

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需等待该债权人撤销权之诉的审理结果。但即便《债权债务处理三方协议》合法有效，且重庆某某公司受让的江阴某科技公司对江苏某某公司的债权真实存在，重庆某某公司在未经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向江苏某某公司主张案涉债权。理由如下：

一、重庆某某公司对江苏某某公司等的债权属于重庆某某公司出质给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应收账款上的担保性权利，前述应收账款质押权的效力及于该担保性权利。

首先，关于重庆某某公司对江苏某某公司等的债权与重庆某某公司对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债权的关系。根据《债权债务处理三方协议》的约定，重庆某某公司及其两江分公司对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有一笔金额为 69892122.14 元的应收账款，江阴某科技公司承诺与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共同偿付该笔应收账款，而江阴某科技公司的还款方式之一为将其享有的包含对江苏某某公司在内的金额为 40505176.32 元的债权转让给重庆某某公司及其两江分公司。从前述交易模式的构成分析，重庆某某公司为债权人，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为债务人，江阴某科技公司承诺与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共同偿付欠付款项，构成债务加入。债务加入在法律性质上是一种并存的债务承担，其目的是为担保债权的实现，且比保证具有更强的担保功能。江阴某科技公司债务加入后，承担债务的方式为将对江苏某某公司等的债权转让给重庆某某公司，江阴某科技公司对江苏某某公司等的债权成为其对重庆某某公司承担债务的责任财产，江苏某某公司等成为辅助江阴某科技公司承担前述债务的第三人。换言之，为担保重庆某某公司对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债权的实现，江阴某科技公司将对江苏某某公司等的债权转让给重庆某某公司作为其债务加入的方式，因而重庆某某公司受让的对江

苏某某公司等债权在性质上属于重庆某某公司对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债权上具有担保属性的财产性权利。

其次，关于应收账款质押权的效力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对债权人转让权利时，受让人一并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的问题作了规定。虽然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权利质权的效力及于与出质权利有关的从权利，但通说认为，权利质权的设立与权利让与存在相似性，可以参照适用权利让与的相关规定，故权利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担保权等从权利应当得到肯定。实践中，在以票据、债券、基金份额、应收账款等权利出质的情况下，常常存在出质的财产性权利本身附有担保权等从权利的情形，而出质的权利是否附有担保，对于如银行债权人等是否愿意接受该质权以及决定贷款额度等有直接的影响，从有利于融资或其他权利质押目的实现的角度而言，也应当对权利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担保权等从权利进行肯定。举轻以明重，权利质权的效力范围也应当及于出质权利上附有的比保证等从权利担保功能更强的担保性权利。当然，与从权利具有从属属性故权利质权的效力范围当然及于从权利不同，前述担保性权利因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权利质权及于的效力范围应当以出质时已经披露的担保性权利为限，以平衡质权人的合理信赖利益和提供担保性权利的当事人的利益。本案中，重庆某某公司将其对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合计金额为48821534.34元的应收账款（均包含在《债权债务处理三方协议》所涉69892122.14元应收账款范围内）出质给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出质时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中向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披露了质押财产状况：重庆某某公司对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并注明该应收账款为“预付款（有抵押物、有江阴某科技公司债权转让）”。根据前述

规则，重庆某某公司在出质时已经将前述应收账款上附有“江阴某科技公司债权转让”，即江阴某科技公司为履行债务加入而将其对江苏某某公司等债权转让给重庆某某公司因而重庆某某公司享有对江苏某某公司等债权，向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进行了披露；而重庆某某公司对江苏某某公司等债权在性质上属于出质权利上附有的担保性权利，且鉴于该担保性权利本身和被担保的出质权利的整体性和不可分性，应当认定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权的效力范围及于该担保性权利。

二、重庆某某公司将应收账款出质给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后，其对该应收账款的处分权受到限制。

首先，重庆某某公司受领债务人清偿的权利应当受到限制。应收账款质押权作为权利质权，具有质权的一般属性。应收账款质押虽然没有物理意义上的动产或权利凭证的交付，但仍然具备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占有的移转。将应收账款视为质物来看，质押后，质物即移交质权人占有，出质人已不再占有该质物，也不能使用该质物或以质物收益。故，应收账款出质人已不再占有该应收账款债权，无权接受债务人的清偿。本案中，鉴于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的应收账款质押权的效力范围及于该应收账款上的担保性权利，故重庆某某公司作为出质人，既无权接受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的清偿，亦无权接受江苏某某公司等公司的清偿。

其次，重庆某某公司的处分权受到不得减损或消灭质押财产义务的限制。虽出质人将其享有的权利出质之后，并未丧失对该权利的处分权，但由于该权利已经成为质权的标的物，如果仍然允许出质人随意处分，必然危害质权人对该标的物交换价值的支配权，权利质权所具有的担保功能将受到很大影响。

在动产质权中，由于质权人占有作为质权标的物的动产，出质人事实上很难对标的物进行处分；而权利质权中，由于标的物是权利，质权人对标的物的控制力比较弱，出质人可以通过法律行为等方式使权利减损或消灭，故应当对出质人此种行为予以限制。现行法律虽未明确规定应收账款出质人负有不得减损或消灭质押财产即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可知，未经应收账款质押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举轻以明重，未经应收账款质押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减损或消灭应收账款债权。本案中，根据《债权债务处理三方协议》的约定，江阴某科技公司对江苏某某公司等债权转让给重庆某某公司后，江苏某某公司等实际付款将会用于抵偿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对重庆某某公司的债务。根据上述约定，若允许重庆某某公司向江苏某某公司收取款项，将会使重庆某某公司对江阴某金属制品公司的应收账款产生实际减损，进而损害质权人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的应收账款质押权。故重庆某某公司在未经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江苏某某公司主张权利。此外，应收账款质押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质权成立后，无论是否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出质人已负有不得减损或消灭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通知只是使应收账款债务人受质权约束，不得随意向原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债务。故即便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未通知江苏某某公司，重庆某某公司亦不得向江苏某某公司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重庆某某公司在未经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同意的情况下向江苏某某公司主张案涉债权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另，重庆某银行巴南支行并非本案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

一审法院未予追加并无不当。重庆某某公司的上诉事实和理由均不能成立，上诉请求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106 元，由上诉人重庆某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包梦丹

审判员 毛云彪

审判员 杨 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李 蒙